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李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李红女士简历：

李红，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曾任上海宾馆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锦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